附件1

宛城区2021年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
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| 行业主  管部门 | 定价部门 | 收费文件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| 住建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等 | 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局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省政府豫政〔2015〕39号，省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环保局豫计收费〔2002〕1394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 |  |
| 2 |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| 民政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 | 范围为床位费、护理费等基本服务收费。 |
| 3 |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（点）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| 旅游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，国家计委计价格〔2001〕2303号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〔2007〕227号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改价格〔2008〕905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1978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9号 | 省管以外授权省辖市、县制定价格。 |
| 4 | 公办学校及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| 教育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教材〔2006〕2号，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发改价格〔2010〕161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，省教育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教材〔2007〕74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2288号、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 |  |
| 5 |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公安、城管（建）等 | 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〔2014〕2755号，国家计委计价格〔2000〕933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、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881号 |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。 |
| 6 | 民办学历教育收费 | 教育 | 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，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，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劳动保障厅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 | 按学校隶属关系，实行分级管理。 |